

2017 年旅游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旅游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龙川县旅游局是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是：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划，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提出实施办法，指导全县旅游行业依法经营、维护旅游行业合法权益。
- 2、负责本地区的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制订旅游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各景区、景点的建设，组织、指导和管理旅游资源的开发工作。
- 3、负责审核申报景区、景点以及其他作为旅游服务的建设项目等。
- 4、负责星级饭店、旅业、餐饮、健身、娱乐场所等行业归口单位的旅游统计和年度审验工作。
- 5、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旅游住宿、旅行社和特种旅游项目等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推行旅游行业标准化，指导和申报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和旅游区（点）的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 6、指导旅行社的年审和初审工作，指导和监督旅游饭店及旅游设施的质量规范和管理工作的，申报导游年度审核审验工作。
- 7、负责旅游投诉的处理、旅游安全、旅游环境保护和检查工作。
- 8、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负责边境游、出境游的规范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指导旅游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和文明创建活动；指导旅游教育和行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
- 9、负责旅游产品的宣传促销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发旅游商

品及做好有关旅游业发展的协调工作。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龙川县旅游局内设办公室、行业管理股、资源与市场开发股、人事股 4 个股室，本单位共有参公编制 13 名，事业编制 3 人，现有在职干部职工 12 名，退休人员 5 名，其他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龙川县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旅游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581.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81.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21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项目建设，人员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旅游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581.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1.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8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5%，原因是今年增加抚恤金及各项补助。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3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6%，主要是核拨人员医疗保险。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208.50 万元，主要用于龙川县佗城核心区旅游小镇详细城市设计、佗城文化旅游产业园区总体城市设计，比去年决算数相等。

4.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33.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旅游宣传促销、旅游行业业务管理、推进旅游重点项目经费，水坑景区游客服务管理中心，游步道建设项目，霍山旅游公厕，佗城旅游产业园区设计和古城核心区详细城市设计编制工作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 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项目建设。

5. 其他（类）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 2015 年县政府重点工作先进单位奖励，比去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旅游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81.6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1.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4.57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佗城旅游产业园区设计和古城核心区详细城市设计编制。水坑景区游客服务管理中心、游步道建设项目、霍山旅游公厕、加快推进旅游重点项目，宣传推介会等工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旅游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81.6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1.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4.57 万元，增长 135.39%；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佗城旅游产业园区设计和古城核心区详细城市设计编制；水坑景区游客服务管理中心、游步道建设项目、霍山旅游公厕、加快推进旅游重点项目，宣传推介会等工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分功能科目看：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款）27.1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10.66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及各项补助。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3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8.50 万元，主要用于龙川县佗城核心区旅游小镇详细城市设计、佗城文化旅游产业园区总体城市设计。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333.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旅游宣传促销、旅游行业业务管理、推进旅游重点项目经费，水坑景区游客服务管理中心，游步道建设项目，霍山旅游公厕，佗城旅游产业园区设计和古城核心区详细城市设计编制工作经费等。

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1.6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县政府重点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旅游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 4.2 万元的 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 2.4 万元的 0.3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

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省。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9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相等；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3 万元，增长 9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相等，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多，所以支出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68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占 32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3 次，接待人数共 176 人。主要用于外省市旅行社踩线活动、省市旅游系统领导莅临龙川指导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65万元，比上年减少0.37万元，降低16%。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9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良好。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